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參與浙江格洛斯無縫鋼管有限公司破產重整事項的進展公告。大冶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53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洛斯”或“目标公司”）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于2018年4月10日被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虞法院”）裁定破产，上虞法院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浙江明显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担任格洛斯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2018年8月28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招募格洛斯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18年10月30日，上虞法院裁定对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盾控股”）、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格洛斯、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金盾压力容器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上述八家公司以下合称“金盾系八公司”）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

为进一步开拓上市公司在无缝钢管生产制造领域的产品序列、规格，拓展公司在精品特殊钢行业中的产品门类、竞争实力，更好地发挥协同效益、节约投资、缩短建设期和达效期，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暨受让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拟提供49,155万元人民币重整资金（最终投入的重整资金金额将在49,155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调

整机制和结算规则实际结算后确定)参与格洛斯的破产重整事宜。本次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取得重整后格洛斯 100%的股权,从而取得格洛斯名下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经营性有效的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关于合并重整及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本次交易最新进展

近日,上市公司接到通知,合并重整事项所涉及的《金盾系八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019 年 6 月 28 日,上虞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8)浙 0604 破 2、3、4、5、6、10、15、16 号),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裁定如下:“一、批准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金盾压力容器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二、终止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绍兴上虞金盾压力容器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钢管销售有限公司重整程序。”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包括上市公司在内的合并重整投资参与方将与管理人推进《重整投资协议书》、重整计划所约定的相关后续工作,包括重整投资范围内资产和权益的交割等。

三、风险提示

重整计划经上虞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已生效,公司后续需按《重整投资协议书》约定支付重整资金、办理格洛斯股权变更登记等交割事宜。格洛斯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资金风险等,若格洛斯在重整完成后仍继续发生亏损,将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如本次重整最终完成，公司将在公司治理、产品协作、客户共享等方面，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运营经验，提升格洛斯的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帮助格洛斯以有效的经营策略和措施控制、规避经营风险，加快推进格洛斯业务经营步入正轨，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书》约定，后续如主管机关向目标公司继续追缴其于交割日前所欠缴税费（包括目标公司负有代扣代缴义务的税费）或对目标公司交割日前的税务问题进行处罚的，均由金盾控股负责处理和承担；如因上述情况给目标公司和/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需补缴的税费、滞纳金、罚金等），金盾控股应负责赔偿。虽有上述约定，但如税务机关直接向目标公司进行追缴或作出处罚的，目标公司仅能在承担相应的税款或罚金等后，依据前述约定向金盾控股进行追偿，而追偿能否成功将取决于金盾控股的偿付能力。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税务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具体执行的相关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

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